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林產物木材或竹材

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TGAP 第 1.0 版

2018 年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產物木材或竹材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一、目的

林產物木材或竹材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針對森林所有人、伐木業、木材或竹材行、木材或竹材初級加工業者，以臺灣地區伐採生產與運銷出貨之林產物木材、竹材為原物料，於原物料伐採與搬運、驗收、初級加工處理作業、產品儲存、出貨及銷售過程中，就各階段環境、器具設施、人員及其文件紀錄所定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藉由原物料來源、製程管控及產品追溯碼識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杜絕其他非法來源木材、竹材混充，以達到識別林產物木材或竹材來源合法及追溯追蹤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

(一)本規範適用於臺灣地區完全生產之林產物木材或竹材伐採與運銷(含驗收、儲藏、初級加工、產品儲存、出貨及銷售)等各項作業管理、人員管理、產品管理、場地管理及紀錄管理。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證認之驗證機構所判定符合本規範之品項。

三、名稱定義

1. 原物料：指林產物之木材或竹材。
2.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實施本規範，區隔林產物原物料之生產出處或來源、搬運或驗收時間、初級加工作業處理階段、產品儲存及出貨等不同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3. 產銷履歷追溯碼(下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產銷履歷林產物產品之代碼。

四、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者(以下稱申請者)應遵循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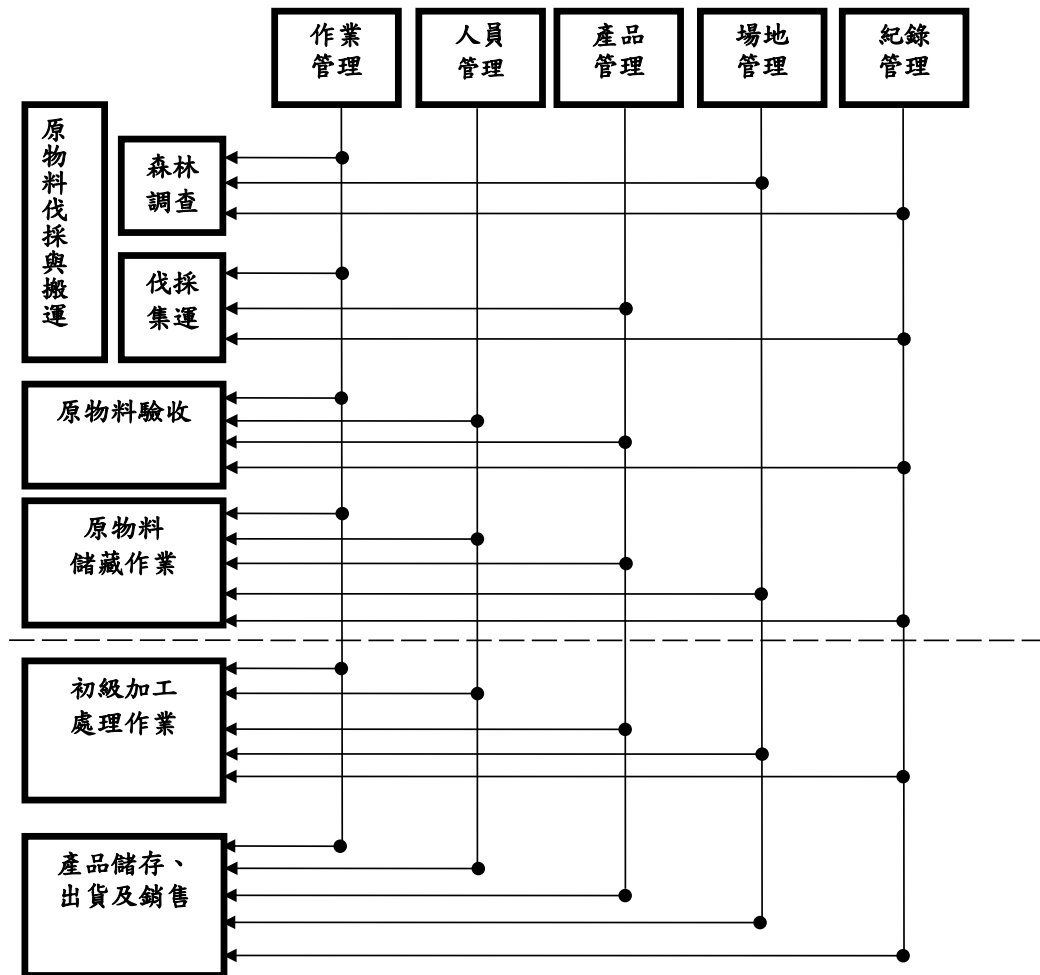
1. 產品主要原物料應使用產自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林產物之木材或竹材，且應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許可伐採或同意處分，並經查驗後運銷者，或經依本規則驗證之非屬森林法所稱森林及林地(以下簡稱非林地)產出之木材或竹材。
2. 廠(場)內林產物衛生安全及其追溯追蹤等相關管理措施，皆應符合本規範「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生產及出貨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生產及出貨流程標準作業書」、「自主查核表」及「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之基礎要求，落實執行相關程序與紀錄。

3. 申請者應依實際生產及出貨情形制定本規範「生產及出貨」之相關內容。
4. 申請者得自主增修本規範「生產及出貨流程標準作業書」及「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之內容與格式，建置符合廠(場)內實務操作之程序與記錄表單。
5. 本規範所引用之法規及衛生安全標準如有修正時，以新公告或發布者為準。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法令規章。

目錄

林產物木材或竹材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1. 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	
2. 生產及出貨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	
3. 生產及出貨流程標準作業書.....	
4. 自主查核表.....	
5. 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1. 基本資料.....	
5.2. 貯木場/初級加工廠簡易平面圖重要風險管控點.....	
5.3. 林地/非林地伐採基本資料.....	
5.4. 原物料/產品儲存相對位置配置圖.....	
5.5. 原物料進貨記錄.....	
5.6. 原物料使用庫存資料表(一批一張).....	
5.7. 產品林業生產流程紀錄表.....	
5.8. 產品庫存資料表.....	
5.9. 產品檢驗記錄表.....	
5.10. 產品出貨紀錄表.....	
5.11. 產品銷售管理紀錄表.....	
5.12. 產品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5.13. 客訴案件處理紀錄表.....	
5.14. 產銷履歷公開資訊.....	
5.15. 其他.....	

1. 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



註：物流處理階段非本 TGAP 規範之對象

2. 生產及出貨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

項目	步驟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方法)	憑證及紀錄文件	備註
原物料伐採與搬運							
原物料伐採與搬運	- 森林調查 - 木材或竹材之採集運	- 森林 - 木材或竹材 - 證明文件及紀錄	- 發生水土保持危害 - 混充未依法伐採或處分木材或竹材 - 樹種、材積數量註記尺寸錯誤	- 未依法伐採或伐採前未依法辦理水土保持 - 木材或竹材運集未依法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木材或竹材之材種未經辨識，材積數量未經檢尺	- 出具合法伐採、搬運及木材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 - 非林地伐採前、後進行現地會勘 - 無法進行現地會勘或提供每木調查業者須出具林業技師簽證	- 證明文件： - 國(公)有林-申請者與國(公)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簽訂之國(公)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或租地造林契約書、國有林產物採取(搬運)許可證或公有林採運許可證、林產物明細表、搬運單等證明文件。 - 私有林-森林登記證或土地證明文件影本(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主管機關核准私有林產物採運許可證及林產物放行明細表。 - 非林地-土地證明文件影本(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租地造林契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林業技師簽證文件、會勘記錄表 -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3. 非林地伐採基本資料	

項目	步驟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 (方法)	憑證及紀錄文件	備註
原物料驗收							
原物料驗收	木材或竹材來源查核 木材或竹材驗收	• 木材或竹材 • 作業人員 • 紀錄文件	• 不明來源木材或竹材混充 • 樹種、材積數量註記檢尺錯誤	• 木材或竹材無合法來源證明 • 木材或竹材之材種未經辨識；材積數量未經檢尺	• 證明文件 • 驗收控管 • 紀錄批次	• 主管機關核准或林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 •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1. 基本資料	
儲藏設施與作業							
原物料儲藏作業	木材或竹材點收與儲藏	• 木材或竹材 • 貯木場 • 作業人員 • 紀錄文件	• 與不明來源木材或竹材混雜放置 • 紀錄不完整 • 從業人員操作安全	• 不同來源之木材或竹材存放無區隔 • 原物料木材或竹材之無區分批次紀錄及標示 • 場區環境髒亂	• 貯木場存放木材或竹材應按來源區分放置及批次管理 • 不同來源木材或竹材應按批次紀錄	•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2. 貯木場/初級加工廠簡易平面圖 5.4. 原物料進貨記錄	
初級加工處理作業							
	木材或竹材裁切製材之場地或廠房及設備	• 初級加工區 • 機具設備 • 木工機器 • 高粉塵作業環境 • 紀錄文件	• 初級加工區環境不良 • 火災發生 • 無安全距離 • 粉塵飛散	• 初級加工區空間及照明、通風不足 • 無滅火設備 • 操作不當 • 粉塵爆炸	• 產品初級加工區空間管理 • 滅火器及消防設備 • 操作動線或流程 • 加裝安全防護措施，並設置警示標語。 • 通風集塵設備。	• 場地合法使用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項目	步驟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 (方法)	憑證及紀錄文件	備註
初級加工處理作業	安全衛生	- 作業人員 - 場地或廠區及設備 - 通風集塵設備 - 排氣 - 廢水	- 機具傷人 - 場地或廠區及設備 - 場地或廠區空氣不良 - 廢水汙染環境	- 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管理未落實 - 廠(場)區及設備不潔 - 粉塵飄散 - 排氣及廢水未管理	- 場地或工廠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場地或廠區及設備定期清潔整理 - 通風集塵設備清潔整理 - 排氣管理措施 - 廢水管理及紀錄	場地或工廠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相關紀錄	
	材料使用量評估	- 木材或竹材 - 作業人員 - 設備	- 混用不同來源之木材、竹材作為原物料 - 利用率低 - 產品不良	- 未紀錄使用木材或竹材批次 - 未紀錄產出產品之追溯碼 - 利用率及廢料量不合理 - 機具操作不當	- 紀錄原物料木材或竹材使用批次 - 紀錄產出產品之追溯碼 - 利用率及廢料量管理 - 員工教育訓練	-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7. 產品生產流程紀錄表	
	生產流程管理						
產品儲存、出貨及銷售							
產品儲存	產品儲存	- 產品儲存環境 - 作業人員	- 未將不同來源或批次原物料木材或竹材加工產出產品，分區貯存 - 紀錄不落實 - 產品損害	- 產品儲存環境未區隔 - 環境不良	- 不同來源原物料加工產出產品，應登記追溯碼，並應分區存放 - 人員管理	-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5. 原物料/產品儲存相對位置配置圖 5.6. 原物料庫存資料表 5.8. 產品庫存資料表 5.9. 產品管理記錄表	

項目	步驟	管理對象	危害因子	引發危害之原因	因應對策 (方法)	憑證及紀錄文件	備註
出貨及銷售	產品出貨	• 產品	• 產品存量不清楚	• 產品進出無管制	• 按產品生產追溯碼出貨管制紀錄	•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10. 產品出貨紀錄表 5.11. 產品銷售管理紀錄表 5.12. 產品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5.13. 客訴案件處理紀錄表	
	產品銷售	• 買主					

3. 生產及出貨流程標準作業書

作業名稱	作業方法	注意事項
原物料伐採與搬運	1. 確認來源國(公)有林/私有林/非林地生產之木材或竹材來源是否合法。依據國(公)有林管理經營機構或林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伐採許可或搬運許可或其他足以證明來源合法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林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 授權同意書 4. 非林地生產之木材或竹材需林業技師簽證文件 5. 非林地生產之木材或竹材進行現場會勘，填寫現地會勘記錄表	1-1. 確認證明文件合法性 1-2. 私有林地(竹林)檢附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 1-3. 土地所有人與申請人不同時，需檢附授權同意書。 1-4. 非林地生產之木竹材需經林業技師查證並提供簽證文件 1-5. 非林地生產之木材或竹材需進行現地會勘，包含伐採前及伐採後，針對伐採方式、伐採區域是否確實已伐採，伐採範圍與預定區域是否有差異，並確認伐採木竹材樹種、尺寸、數量、總材積等。
原物料驗收	1. 原物料來源查核及進貨驗收	2-1. 確認進貨原物料樹種、尺寸、數量、總材積與證明文件相符，並確認證明文件合法性
儲藏設施與作業	1. 原物料進場點檢，確認數量、樹種、品質 2. 原物料存放清楚區隔 3. 原物料之批次儲放或領用紀錄及標示。 4. 維護場區環境清潔度	3-1. 需有足夠空間以儲存原物料。 3-2. 視原物料樹種及進口或國產來源之不同分類存放並明顯標示。 3-3. 應有明確紀錄，並具有追溯與追蹤性。 3-4. 儲存物品應離牆離地並隨時保持清潔。
初級加工作業	1.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初級加工作業程序 2.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作業人員 3. 原物料使用管理紀錄 4. 利用率及廢料量概估之紀錄 5. 場地或廠房管理相關紀錄文件	4-1. 確實依照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之作業原則，並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進行初級加工作業程序。 4-2. 各種設備應有操作說明，作業人員應能正確操作各項設備；作業人員應具備自主檢查能力，隨時排除不良之作業或不合格之半成品或成品。 4-3. 產品進行初級加工前須確實完成原料批次使用管理紀錄。 4-4. 產品初級加工後須確實完成利用率及廢料量概估之紀錄。

作業名稱	作業方法	注意事項
製品儲存 出貨及銷售	1. 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製作流程紀錄表 2. 製品原物料批次、產品追溯碼之紀錄表 3. 製品儲存管理紀錄 4. 進出管制紀錄 5. 銷售管理紀錄 6. 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5-1. 產品倉儲環境，產品入庫存放或出貨存放區，須標示明顯並確實存放，其製品儲存管理紀錄貯木需完整保存。 5-2. 製程生產批次及管制紀錄確認，製品存量及包裝紀錄須明確。 5-3. 製品儲存之標示，原物料利用率、廢料量之總和不得多於國產木竹原物料之材積。 5-4. 總量平衡管制紀錄，進出貨時間、及出貨量。 5-5. 收據、發票等相關資料保存與紀錄。 5-6. 供單一貨源、單一流向使用，如販售予不同運販商應分別開立本單

4. 自主查核表

程序	分類		檢查項目	頻率	月/日	查核者
共通事項	基本資料		◎5.1. 基本資料	資料變更		
	作業人員	教育訓練	◎是否確實執行操作方法之講習或教育訓練	每年一次		
	作業現場	林地	◎符合現行法規	隨時		
		工廠	△工廠登記證 ◎5.7 產品林業生產流程紀錄表	隨時		
			△未受環保處分證明文件	每年一次		
生產及出貨	伐採	國有林	◎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林產物帳簿	進庫前		
		公、私有林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林產物帳簿	進庫前		
		非林地	◎檢附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林業技師簽證文件，進行伐採區查驗 ◎5.3 非林地伐採基本資料	伐採前後		
	搬運	國有林	◎放行印、林產物明細表、搬運單及其他搬運證明文件	伐採後		
		公、私有林	◎放行印、搬運許可證及其他搬運證明文件	伐採後		
		漂流木	◎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漂流木管理清冊	進庫前		
	儲存	儲存區域	◎5.2 貯木場/初級加工廠簡易平面圖 ◎5.5 原物料/產品儲存相對位置配置圖	進貨期間		
		原物料管理	◎5.4 原物料進貨紀錄 ◎5.6 原物料庫存資料表	進貨期間		
		庫存管理	◎5.8 產品庫存資料表 ◎5.9 產品檢驗紀錄表	進貨期間		
	銷售	出貨紀錄	◎5.10 國產木材或竹材產品出貨紀錄表 ◎5.12 產品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出貨期間		
		銷售管理	◎5.11 國產木材或竹材產品銷售管理紀錄表 ◎5.13 客訴案件處理紀錄表	出貨期間		

◎為必要查核項目

△依申請者實際狀況進行查核

5. 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

5.1. 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E-MAIL)	
貯木場\工廠地址	

5.2. 貯木場/初級加工廠簡易平面圖重要風險管控點

貯木場/廠房周圍交通路線圖

貯木場/廠房平面配置圖(設備及木材放置位置)

5.3. 林地/非林地伐採基本資料

(屬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林地得以原物料合法來源證明文件替代；非林地者須先逐筆填報，並於伐採前進行會勘，伐採後目標樹種須註明回報明細)

(1) 林地位置圖

林地位置圖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2) 伐採土地基本資料

伐採地點		GPS(土地範圍)	
土地所有人		土地類別	
木竹材種類		伐採面積	
估測立木材積(m^3)/ 或竹材支數		伐採方式	

(3)立木材積明細表(伐採前預估，需由林業技師簽證)：

樹種	平均樹高 (公尺)	平均胸徑 (公分)	每公頃 平均支數	立木材積 (立方公尺 或公噸)
總計				

5. 4. 原物料/產品儲存相對位置配置圖

原物料儲存相對位置圖

產品儲存相對位置圖

5.5. 原物料進貨記錄

[illegible]

- ☐進貨：原木末端放行印型式
- ☐國有林
 - ☐對照國有林林產物採取(搬運)許可證)
 - ☐放行查驗林產物明細表
 - ☐林產物搬運單（甲種或乙種）
- ☐公私有林、租地造林：公私有林採運許可證或國(公)有租地造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
 - ☐背面：國(公)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查驗放行數量明細表
 - ☐放行人簽章
- ☐非林地：林業技師簽證之證明文件

上述證明文件請黏貼與此頁

5.6. 原物料使用庫存資料表(一批一張)

[illegible]

5.7. 產品林業生產流程紀錄表

產品名稱	
原物料批次	

[illegible]

5.8. 產品庫存資料表

[illegible]

5.10. 產品出貨紀錄表

[illegible]

5.11. 產品銷售管理紀錄表

產品追溯碼		業者名稱	
產品名稱		負責人	

出貨單號		訂購日期		收款方式		配送方式	
出貨日期		訂購方式		承辦人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通路屬性	☐ 加工廠 ☐ 大盤商 ☐ 通路業者 ☐ 其他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 出售證明 ☐ 出售紀錄三聯單 ☐ 二聯 ☐ 三聯		
備註							

訂單明細表

編號	產品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金額合計					元

5.12. 產品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木竹材所有人		出貨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產品名稱		出貨數量	材積（支數）
產品追溯碼		產品規格	
出貨確認			

買受人		工廠登記證號	
統一編號		出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址			
電 話		出貨數量	材積（支數）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收貨確認			

（第一聯木材所有人收存；第二聯加工業者收存；第三聯盤商、建商收存）

註：本三聯單僅供單一貨源、單一流向使用，如販售予不同加工業者、盤商/建商應分別開立本單。

5.13. 客訴案件處理紀錄表

日期：

頻率：不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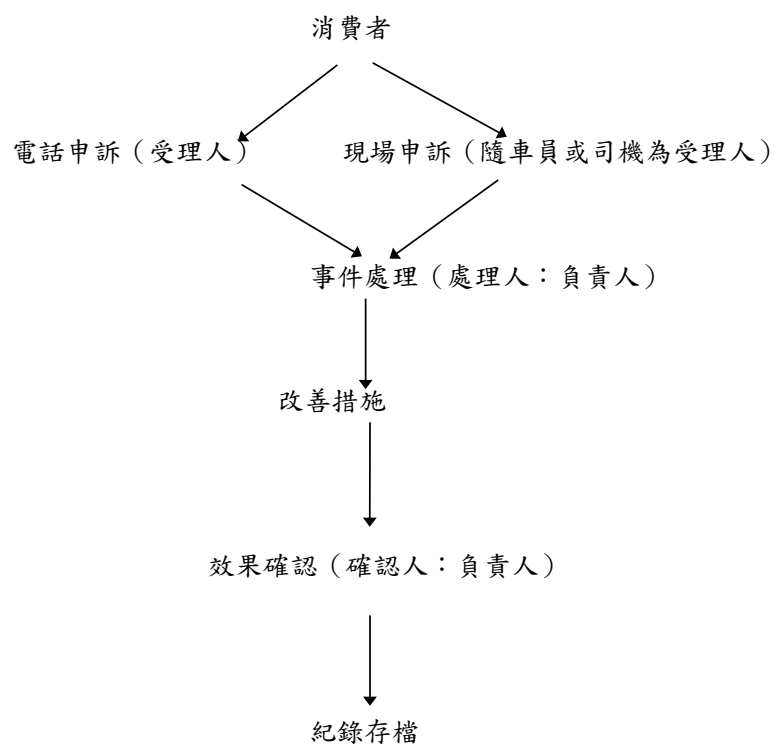
顧客名稱		反應者		聯絡 電話	
反應事項					
事件有關於品質 部分					
處理方式	相關人員：				
原因分析	分析者：				
防範措施	主管：				
備註					
結案簽核	負責人：				

客訴案件處理參考程序

一、消費者申訴的處理準則：

1. 範圍：追蹤改善、產品退貨及處理期限。
2. 適用時機：客戶反應產品品質出現異常之申訴。
3. 處理人：負責人

二、消費者申訴的處理



5.14. 產銷履歷公開資訊

產品所有人	
產品名稱	

紀錄項目		作業日期	內容
木材或竹材伐採		年 月 日	林地種類： 核准文件編號： 林地區域：
木材或竹材驗收		年 月 日	數量：
原物料儲存		年 月 日	儲存地點：
初級加工處理作業	製程 1	年 月 日	初級加工地點：
	製程 2	年 月 日	
	製程 3	年 月 日	
	製程 4	年 月 日	
產品儲存		年 月 日	儲存地點：
產品出貨		年 月 日	產品流向： 產品數量：

5.15. 其他